

道德舆论的正当性基础论证^[*]

王 博, 晏 辉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 要]每个人自在地就是目的,这是从道德哲学高度给出的人人都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的最高证明,以此为根据,每个人也平等地拥有对己对人进行道德评价的权利。但由此却不能得出结论说,每个人可以任意地运用道德权利,不分真假、不辨善恶、不别美丑地进行所谓的道德评价;相反,一个正确的道德评价必须具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这就是求真向善趋美。在普遍交换和广泛交往的现代性场域下,拥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乃是一种以道德舆论共出的强大的社会精神力量,体现的是公共意志;它以自律和他律为途径,通过实质性的和名义性的方式,或以个体、集体,或以国家的名义,借助权威媒介或自媒体,发挥着反思、批判和预设的作用,惩恶扬善,引导着社会朝向实现效率与公平、正义与平等、自由与幸福这些基本价值原则的方向演进。一个拥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必是一个以使每个评价者成为正确的言说者、公正的旁观者和正当的行动者为基础的认识、评价和实践过程。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一个具有坚实基础的道德舆论,它要求着同时也生成着以公共意志为其本质规定的道德舆论。

[关键词]评价;道德评价;道德舆论;公共意志;好生活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3.012

是否有必要为任何一种道德舆论进行正当性基础奠基?依照人们已有的道德理性知识,在常识的意义上,完全可以作出否定的回答,亦即,任何一种以道德评价形式出现的道德舆论都具有自在的合理性,因为,任何一个拥有最基本的道德理性能力的人,都有权利对自己的观念和行为进行伦理辩护,对他人的观念和进行伦理批判。然而,事实上,并非所有的道德舆论都具有坚实的内在根据和充分的外在理由,因为一个经得起正当性基础论证的道德舆论必须以评价

者的健全的道德人格为基础,以见出普遍的实践法则为目标;而每一个评价者并不都有健全的道德人格并且能够充分运用它们,也并不普遍具有善良意志。在充满差别、矛盾和冲突的现代性场域下,是否形成普遍有效的道德舆论,对于构建健康的伦理环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此,就必须以整体性、复杂性和冲突性为指导原则,从发生学的角度深入分析和论证,一个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是如何生成的。如何为一个具有自在合理性的道德权利提供一个正当性证明,

作者简介:王博,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晏辉,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的阶段性成果。

为一个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供给一个道德原则,无疑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因为,道德权利既可以被正当地运用,也可以被误用和滥用。

一、观念与行动之正当性基础的一般道德哲学批判:道德权利的根据和依据

每个人都有进行占有和表达的自然根据,如若给这种根据以足够的合理性论证,那么直接运用康德的道德哲学论证即可。“如若有一种东西,它的定在自在地具有绝对价值,它作为目的能自在地成为一确定规律的根据……我认为:人,一般说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地作为目的而实存着,他不单纯是这个或那个意志所随意使用的工具。在他的一切行为中,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被当作目的。”^[1]有理性存在者自在地就是目的,自在地就具有人格,必须被尊重,从而拥有尊严。抽去人的任何具体规定,将人的一切后天的附身性存在如权力、地位、身份悬置起来,剩余下来的就只有每个人都是人这一点了,这适合于任何一个人,因此将每个人都视作目的乃是一个最普遍的道德命令;这是人类向自身提出的一个出于自身而又为着自身的承诺,它虽然不能被证实,但可以被证明,它是一个默契契约;因为没有任何人只想单纯地作手段,而不作为目的。从人格和尊严角度论证人是目的,乃是所有论证方式中最高也是最后的论证,因为它完全是从人自身而不是从外部寻找人人都是目的的根据。

然而,这种人格和尊严却又是通过自为的方式获得的,换句话说,获得尊严和尊重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做应为之事,即拥有德性并充分运用德性。“道德就是一个有理性东西能够作为自在目的而存在的唯一条件,因为只有通过道德,他才能成为目的王国的一个立法成员。于是,只有道德以及与道德相适应的人性(Menschheit),才是具有尊严的东西。”^[2]如若把行动者确立为个体,那么这个有理性存在者既向自己又向他者提出的有效性要求,就被简约地表述为:“你的行

动,要把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和其他人身中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是手段。”^[3]

康德给出的有关有理性存在者之观念与行动的正当性基础的道德哲学批判,无疑是一般的、普遍的,更多是形式的。更为深入而具体的问题是,有理性存在者作为行动者,是如何实际地视自己也视他者为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呢?与道德有关的行动,或具有伦理性的行动才是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伦理性和伦理基础是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研究观念和行动的两个维度。伦理性范畴所指明的是就观念和行动的“正当与否”的性质而言的,可有质料与形式两种判别标准,所谓质料是指,一个具体的观念和行动具有利益相关者存在,这个利益相关者既可以是自身也可以是他者,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集体、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既可以是正在场的也可以是不在场的利益主体;其相关的利益,既可以是可识见的、可数的、可计算的物质利益,也可以是不可识见的、无法量化的机会、运气、尊严、名誉、声誉。所谓形式的是指,人类普遍有效的实践法则,就是在一个民族、国家内部有效的行为准则,特定、特殊、专业领域的行为规范。这些法则或规范既是用来规约行动者的观念与行动的根据,也是用来评价一个行动者的观念和行动是否具有道德价值的依据。伦理基础所指称的是,一个有理性存在者能够正确思考和正当行动的基础,可有主体形态的基础,即道德人格,客体性的基础,即道德规范。更加细致地说,这个伦理基础,一方面是主体形态的“原因性”,即有理性存在者的善良意志(动机)、实践法则(根据)和实践理性(能力);另一方面是客体形态的“因果性”,即社会舆论中的善恶评价,即道德舆论。在“原因性”和“因果性”中,决定行动者持续地做其应为之事的源初性力量一定是“原因性”的。“因果性”是促使一个行动者进行正确思考和正当行动的外部力量,当这种力量减弱甚或不复存在时,其约束性作用就会减弱甚至消失。正是在

这个意义上,康德说:“约束性的根据既不能在人类本性中寻找,也不能在他所处的世界环境中寻找,而是完全要先天地在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去寻找。”^[4]这个概念就是信念、观念、情感和意志;表现在具体行动中便是:我知道我应当做什么(观念)、我意愿我应当做什么(信念和动机),我也现实地能够做应为之事(意志和实践理性)。成为一个正确的言说者、公正的旁观者和正当的行动者,既是一种道德义务也是一种道德权利,当他以旁观者身份对自己和他者的观念和进行道德性质和道德价值的判断时,其所运用的便是道德权利。这种权利通常不是被授予的,而是具身性的,即起自于每个人都是有理性存在者这一点。但这绝不意味着,他可以随意地、任意地运用这一权利,当这种权利被误用和滥用时,就会造成道德舆论上的混乱,道德评价与道德行为之间就出现错置和倒置现象。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为任何一种道德舆论进行正当性基础奠基,具有客观上的必要性和现实上的可能性;一如一个正当的行动者需要一个正当性基础的证明那样,作为一个公正的旁观者同样需要一个正当性基础的证明。

二、直面道德舆论自身

并非所有人都自愿地去表达,也能够去表达;也并非所有表达都是正确的,也必须是正确的。然而,无论是否必要、是否正确,每个人都有天然地表达其意志的权利,这是已经得到证明的事情。其根源和根据在于,人是被规定为过集体生活、政治生活的高级动物,这是人作为实体所具有的定义、原理和是其所是。为着协调、交流和沟通,为着通过沟通而形成共识,理解和表达是必要的。而就表达出的“成果”而言,可有两种,一个是真理意义上的,如为着创造出为个人、集体和类所需的价值,协作者必须基于理解和表达而形成共识,如科学知识、操作原理,继而了解、理解和运用知识、原理和程序;一个是价值意义上的,如为着能够公平分配通过协作而创造出

来的价值物,分配者必须形成一致或接近一致的观念和规则;在反复进行的博弈中,每个分配者有同等的权利在可行能力范围内表达自己的立场、态度和观点。

在一个反复交往的人群中,每个成员都有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但却未必拥有平等表达意愿的机会。人们是否能够构建出一个好的共同体,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使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充分而理性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而就表达的目的性程度而言,又有意向和意向性两种,当表达者只是将自己的感受、情绪、意见、情感、态度、立场、判断和观点表达出来,并不针对特定事件和具体行为,只是一般性地感慨、愤懑和愤怒,并不寻求他者对他的表达给予评价,不想获得认同感,便是意向的,进一步地说,是评价的“前见”,是未经正当性反思和批判的意向。而意向性的表达则是指对特定事件和具体行为人的观念和行动是否具有善恶性质所进行的判断,表达者在进行意向性表达时,会受到特定事件和具体行为人与自己的社会关系状况的影响。成为一个纯粹的公正的旁观者,无疑是每个人的理想,但却难以如此。原因有二,第一,在科学的意义上,表达者对其表达所指向的事件的了解和理解,实难做到信息周全,特别是极为复杂的社会事件。第二,每个表达者因在其天赋地位、幼年经历、所受教育等方面存在差异,其无意识、潜意识和意识,其思维、情感、意志和动机具有鲜明的个体性,这些“情结”直接影响着他的表达。

从意向和意向性表达的差异性来看,每个人都有表达其意志的权利,而表达者表达其意志的意图也因其有无具体对象而分为有意图的和无意图的表达两种,但都是基于表达者之内心需要的,因为没有人愿意把表达视作是无关紧要的游戏。

从社会依存性情形看,在各种组织中,只要是追求一种有机团结,表达都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讨论、争论、议论是表达的三种普遍形式。通过诸种形式的表达,各种规范体系被创制出来,被规定下来,或用以分配资源,或用于约束人

的行为。除了基于公共价值而进行的诸种表达之外,还有一种表达就是,相当数量的个体针对某个具体的社会事件而发表的意见、建议和观点;当这种态度、立场和观点趋向一致时,就会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影响甚至决定着当事人的立场、情感和态度。此时的表达就被称之为社会舆论。社会舆论是具有足够数量的个体就某一个社会事件所表达出的立场、情感和观点的集合。有学者将多个个体就某个社会事件所表达出的相似的甚或相同的立场和观点称之为表达之总和,我们以为,这种表述不易将社会舆论的本质属性揭示出来。集合是具有相同属性的一定数量的个体的总体,把相异甚至完全相反的意见、情感和观点统合在一起称为总和是不妥当的,也不能称为社会舆论。集体、民族、国家乃至整个人类,若寻求正常运转,以获得公共善,就必须有正确的舆论导向,社会动员和政治动员是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的基本方式。然而,在同一个社会场域中,以各种形式呈现出来的表达并不总是朝向正确的社会舆论,相反,总是充斥着各种表达,有极端的、毫无正当性基础的妄言、妄语和妄行,表达者要么是出于恶的动机,蛊惑人心、扰乱秩序,要么是失去理性和理智的“自言自语”。这些妄言、妄行和自言自语,绝不是具有正当性基础的社会舆论,然而,它们却往往惊世骇俗、混淆视听,或叠加或重叠,鱼目混珠、真假难辨。出于积累政治资本从而实现个人极其利己的目的,所表达出的谄媚、讨好、恭维,也同样不能成为社会舆论。对此,黑格尔不无精彩地指出:“公共舆论中有一切种类的错误和真理,找出其中的真理乃是伟大人物的事。谁道出了他那个时代的意志,把它告诉他那个时代并使之实现,他就是那个时代的伟大人物。他所做的是时代的内心东西和本质,他使时代现实化。谁在这里和那里听到了公共舆论而不懂得去藐视它,这种人决做不出伟大的事业来。”^[5]

在社会舆论中,属于真理那部分便是道德舆论。道德舆论并非别一种社会舆论形式,而是就

舆论的性质而言,即个体、集体、国家乃至国家公共组织,运用日常语言、学术语言和官方语言,通过权威媒体、自媒体等现代传播媒介,就某个公共事件的善恶性质所表达出的情绪、意见、态度、立场、观点、理论和思想;这种表达既可以是非理性的,如充满喜悦的敬重、盛赞、赞美,充满激烈的谴责、猛烈的批判,也可以是理性形态的,如理性的分析、逻辑的论证和真理的追寻,但终极目的都是求真、向善、趋美的。

道德舆论,就其性质而言,可有实质性的评价和名义性的评价。在涉及到极为专业的领域,如人工智能、基因编辑,重大工程的决策、操作、实施、补偿等多个层面和环节的伦理问题,需要伦理委员会予以科学评估和风险计算,就属于实质性的道德评价,尤其是涉及到诸多利益相关者而又不能使他们成为当事人的时候,伦理委员会就从根本上承担着公正的旁观者角色。伦理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具有专业知识和良知良能的人,他们给出的不仅仅是情绪、意见和态度,而且是经得起科学检验和正当性基础论证的观点、方案、决策。在信息社会,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劳动、治理、管理越来越数字化,数字权力化、资本化,面临着数字监控、数字支配的风险,以理性形式出现的伦理委员会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而在日常生活中或在公共活动领域,名义性的道德评价以及由此形成的道德舆论,则始终是主要的形式。在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的视阈内,道德舆论属于道德评价范畴,有学者将其规定为道德认识论问题;事实上,道德评价、道德舆论既是认识论问题又是德性论、规范论和实践论问题,是评价主体基于已有的善恶观念、道德理性知识、道德情感和行为取向,就某个公共事件的善恶性质所表达出的立场和观点。无论从主体、客体、手段、内容、根据、性质方面着眼,还是从道德舆论产生和存续的社会场域考察,道德舆论都呈现出整体性、复杂性和冲突性特征。

从整体性原则考察,道德舆论具有空间上的广泛性和时间上的持续性,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相对于宗教的教化作用和法律的强制作用,道德舆论更具有多种作用方式,风俗、习惯、惯例、宗教、艺术、巫术,等等,都是借以表达其意志的方式。惟其如此,黑格尔把公共舆论称之为民众表达其意志的无机的方式,所谓无机是就道德舆论的多重性质和多种方式而言的。或许,从不存在独立的道德舆论,存在的只是人们表达道德意志的诸种方式,任何一种具有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都可以是道德评价的对象,任何一种评价形式,只要其具有善恶性质,均可视之为道德评价。缺少整体性意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不能充分认识和发挥道德舆论的重要作用。

依照复杂性思维,道德舆论的复杂性充分地体现在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两方面。从内部结构看,任何一个具有基本理性知识和道德判断力的人,都有平等权利就任何一个具有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进行道德评价,除了宪法所规定的普遍的人权之外,道德权利约是最普遍化的权利。从道德评价的对象看,个体、集体、政党、国家的观念和行动都可能成为被评价的对象,这既有日常的和非日常的,也有权威的和非权威的;比较而言,对日常的、非权威观念和行动的道德评价通常是在极小的范围内、在较小的程度上进行的,其真理性往往依评价者的良知良能而给出,而对权威观念和行动的道德评价,往往是理性的、分析的,依照平等、正义、民主、自由等价值原则而给出。惟其权威性观念和行动是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事情,故道德评价具有主体上的众多性、评价标准的一致性和评价影响的广泛性,这是历史的声音和民众的心声的无机的表达方式。从道德评价的性质看,主要有辩护、反思、批判和建构四种形式,其中反思和批判是它的主要形式,这也是道德评价之社会作用的重要表现。如果评价者不是以游戏的甚至是戏谑的方式,表达道德评价上的“玩世不恭”,而是真正出于求真向善趋美,那么道德评价的真理正在于它的反思和批判精神。经过反思和批判一种违背天人之道、人伦之道和心性之道的观念和行动被

揭示出来,置于公众的正义审判之下,借以给出实现终极之善的现实道路。如果依照数学原理和动力学原理考察道德评价的原始发生及其演化规律,就必须研究道德评价的多样化形式,其间是组合关系,即空间共在状态;研究主要类型之道德评价的原始发生,其间是结合关系,即时间上的前后相继状态,探讨相似、相同、相异之道德评价之间的差别、矛盾和冲突关系,发掘产生这些关系的社会根源。

依照冲突性态度看待道德评价,在社会转型期,或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状态,由各种道德评价结合而成的道德舆论,表现出鲜明的差别、矛盾和冲突的样式。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因过往历史而形成的在信、知、情、意四个层次上的差别、矛盾和冲突,当人类共同价值面临严重危机时,每个民族和国家会以集体意志表现出或相同或相异的情感、意志、知识、理论和思想。在一个民族和国家内部,处在中心或强势地位的人群与处在边缘或弱势地位的人群之间在道德信念、情感和意志上可能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当这种冲突以评价的形式交织在一起的时候,充满各种指向的道德舆论就会形成。当我们直面道德舆论自身,在整体性意识、复杂性思维和冲突性态度指导下,先行标划出道德评价的基本面相之后,后续的工作便是对道德舆论的正当性基础及其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

三、朝向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

对道德舆论进行伦理辩护与批判,旨在拷问进行道德评价的真实动机,并指望一种朝向终极之善的道德力量能够共出。朝向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内在地蕴含着三个层次、两种逻辑。所谓三个层次是指,一个道德评价之被共出,乃意味着一种具有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被见出;被见出的观念和行动是否具有善恶性质,进言之,是否具有前已述之的伦理性质,是一个道德舆论是否具有必要性的前提。如若对一个根本没有或尚未见出其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进行道德评

判,就是道德权利的误用,若评价者没有恶的动机的话;若出于恶的动机,对一个根本没有或少有伦理性质的观念和行动,进行过度的、充满恶意的道德评价时,就是道德权利的滥用。于是,就一个具有明显的善恶性质的道德评价而言,便内在地蕴含着三个层次:是否具有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见出;是否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共出;是否有对道德舆论进行正当性基础的甄别行动给出。于是,由这样密切关联的三个层次构成的有机整体所决定的双重逻辑便得以产生:初始性道德评价和矫正性道德评价。当人们陷入就一个具体的观念和行动是否具有善恶性质以及初始性道德评价是否具有正当性基础而发生矛盾和冲突时,一种充满真理和谬误的公共舆论就产生了。于是,朝向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舆论的原始发生就以如下极为复杂的形式展开。

(1)知识论。用以进行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的知识,乃是一种实践理性知识或道德理性知识,其所指向的并不是单一的物理事实、社会事实和精神事实,而是这些事实具有的善恶性质。这种道德理性知识不是分析命题,而是综合命题,它首先要揭示出一个具体事实的善恶性质,亦即善恶和美丑性质;其次,要把这些性质与利益相关者的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借以判断这些性质在利益相关者那里所能产生的后果。“美德即知识”这一命题所表达的正是这种实践理性知识。一个拥有且反复运用这种知识于观念和行动的人,通常被认为是具有德性的人;在有德性的人那里,道德理性知识被一致性地运用到他的行动和评价之中,亦即:当他是一个正确的言说者和正当的行动者时,其所使用的道德理性知识乃是那些能够求真向善趋美的命题和判断,当他是一个公正的旁观者时,其所使用的乃是同一种知识。这就意味着,一个真正具有德性的人,对人对己,其所运用的道德理性知识具有同一性和一致性。若不然,他就不是一个表里如一的人,继而也就不是一个真正具有德性的人。在朝向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时,道德理性知识在

不同的行动者那里,具有不同的程度、状态和效应。在未成年人那里,其道德理性知识尚未形成,尚不能从动机、过程和后果三个维度对一个具有善恶性质的观念和行动作出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而在其理性知识逐渐模糊、其判断力逐渐衰弱的老年人那里,其道德评价也往往失之偏颇。以此可以说,构成道德舆论的核心主体乃是拥有最基本理性知识且能够进行正当评价的言说者、行动者和旁观者。

(2)动机论。如果说拥有且可以反复运用道德理性知识,乃是作出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的必要条件,那么,在此基础上,拥有坚定的善良意志并充分地运用它,则构成了充分条件。道德评价以及由此形成的道德舆论是否能够求真向善趋美,表达者的动机是我们甄别道德舆论之真实与虚假的根据。所谓动机乃指评价者和表达者的真实目的而言,若评价者具有基本的道德理性知识、拥有足够的判断力,那么,他对自己的真实动机是自明的,无论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表达,评价者对自己通过评价所要达到的是自知自明的。如果是出于善良的或善意的目的,亦即使个人言说正确、行为正当,使治理和管理朝向公共善,那么评价者必然会运用已有的道德理性知识,在理智感、正义感的支配下,朝向公共善(人类的基本价值和最高价值)而或谴责、愤怒,或赞美、称颂,或反思、批判,这无疑是具有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表达。判断动机善良与否的路径可有两种,一个是自我评价,一个是他者评价。道德评价或道德舆论的主体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评价或舆论的表达者,又是这种表达的评价者。无论是理性地还是非理性地表达道德立场,表达者对自己之表达行为的真实动机是自明的,究竟是基于公共善还是起于利己动机,也是自知的,对一个违背良知良能、公序良俗的道德评价所产生的负面效应,也是有预估的。动机是先行于评价行动而发生的意向、意向性、目的、情感,具有前思的性质;道德评价尽可以“不假思索”,也可以因情而发,但究竟是为了表达公共善、彰

显公共善,还是解私人之仇、之恨,还是非理性地发泄,表达者是自知自明的。那么,如何才能决定和保证评价者能够基于基本的道德理性知识,在理智感和正义感的支配下,朝向公共善,用公共性的范畴和话语表达对某个具体的公共事件的善恶性呢?这便是评价论意义上的德性论问题。一个可公度的观点是,一个具有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的有理性存在者,既可以在生产性的活动中创造善,也可以在生产性的道德评价中彰显善;虽不排除表达者在表达道德立场时偶尔采取非理性的方式,但其动机和意志是善良的,善良意志在道德行动和道德评价中具有源初性作用。善良意志具有前摄功能,在采取行动和进行评价之前,评价者对自己的真实动机会进行善恶意义上的自我甄别,“正其心、诚其意”,正其心者,出于善意善良,诚其意者,不自欺也。原本是恶的动机却显示出善的外表,便是道德评价活动中的自欺欺人。关于善良意志的源初性作用,康德指出:“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善良意志,不可能设想一个无条件善的东西。理解、明智、判断力等,或者说那些精神上的才能、勇敢、果断、忍耐等,或者说那些性格上的素质,毫无疑问,从很多方面看是善的并且令人称羨。然而,它们也可能是极大的恶,非常有害,如若那使用这些自然禀赋,其固有属性称为品质(Charakter)的意志不是善良的话。”^[6]活动的道德基础和评价的道德基础为同一个德性结构;若一个有理性存在者在行动中以善念存诸心中,以善行施之他人,那么在道德评价中也通常如此。然而,在实际进行的道德评价中,评价者仅有道德理性知识和善良意志是不够的,还要把它们变成实践理性,这便是实践论。

(3)实践论。实践论形态的道德评价以及由此形成的道德舆论,一定是德性与规范、理性与情感、动机与意志在行动中的有机统一。在前行动结构中,作为德性结构中的理性部分的规则意识以道德知识和道德命题的形式先行出现在表象里,把握在意识中;作为实践理性的意志力

将内心的冲动和外部的诱惑排斥在动力原则之外,而将指向公共善的特殊意志立为首要动机;在道德感上,将正义感、同情心、慈善感以移情的形式置于被评价对象之上。在行动结构中,评价者会坚守内心的良知良能,对明显违背正义和公俗良序的道德评价予以谴责和批判,对体现公平正义原则的评价予以肯定和辩护;在后行动结构中,评价者会在内在良知和外在规范的双重作用下,反思自己评价的正当性程度,或予以坚守和强化,或予以矫正和完善。

这便是一个完整道德评价模式,从学理上给出了朝向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得以原始发生的始点、元素和道路。然而在一个充满差别、矛盾和冲突的社会状态下,指望全面出现朝向正当性基础的道德评价以及由此形成的道德舆论,是极为困难的;或许,正是在相互区别、矛盾和冲突中,一种朝向终极之善的道德舆论才能生成。只有当求真向善趋美的道德评价成为主流形态的道德舆论时,人类文明新形态才会逐渐生成。

四、如何成为一个具有自主能动性的道德主体

现代化运动是完全不同于前现代社会的社会构造形式,它通过资本的世界运行逻辑,借助现代科学和技术将不同地区和国别的人们置于同一个命运共同体之中;也把不同类型的文化、观念和意识置于相互比较、承认和借鉴的场域之下,同时也将相关于道德的观念和行动置于矛盾和冲突之中;重叠的主体造成了重叠式的道德评价。人类似乎从未有像今天这样,多样化的观念和行动相互交织、矛盾和冲突。这就是我们的实际性,如何成为一个具有自主能动性的主体,自觉而自愿地成为一个正确的言说者、公正的旁观者和正当的行动者,已经不再仅仅具有个体意义,更具有哲学人类学意义。

1. 正确的言说者:在肯定和否定真之间。就真的性质而言,约有两种,一个是就事物自身而言的,一个是就于我们而言的,即显得是真、像是真。前者是事实的,后者是价值的。正确的言说

者就要在事实和价值的意义上说出真。如何给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正确的道德评价,就是要把事实上的真和价值上的真有机地统一起来。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坚实的内在根据,又有充分的外在理由。所谓坚实的内在根据,乃是指,它是一个拥有和分有逻各斯的社会历史过程;所谓充分的外在理由是指,它是朝向终极之善的历史过程:找到一个能够持续地创造财富并合理地分配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构建一个令每个人充分且合理表达政治意志的制度安排、追求一个令每个人有愿意且有条件的整体性的好生活。惟其如此,中国式现代化才会是就其自身而言是真,就其于每一个人而言是朝向终极之善的似真或像真。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伦理精神。

2. 公正的旁观者:基于移情与同情之上的公共意志。“当我努力考察自己的行为时,当我努力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判断并对此表示赞许或谴责时,在一切此类场合,我仿佛把自己分成两个人:一个我是审查者和评判者,扮演和另一个我不同的角色;另一个我是被审查和被评判的行为者。第一个我是个旁观者,当以那个特殊的观点观察自己的行为时,尽力通过设身处地地设想并考虑它在我们面前会如何表现来理解有关自己行为的情感。第二个我是行为者,恰当地说是我自己,对其行为我将以旁观者的身份作出某种评论。前者是评判者,后者是被评判者。”^[7]成为一个公正的旁观者乃是要成为一个集情理于一身的判断者和表达者,所谓理,乃是其所用的进行善恶判断的原则、规范或标准是普遍有效的,“定言命令只有一条,这就是:要只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8]就客观形态的理而言,乃是天人之道、人伦之道和心性之道;就主观形态的理而言,乃是法则、原则和规范。一个评判者只有将用于评判自己和他者行为的规则视作是同一个根据时,他才会是一个公正的旁观者;当一个人用最高标准去评判他人却用最低或反向道德标准评判自己时,他就是一个虚假的旁观者,尤其是出于故意而如此评判时,

那他就必定是一个虚伪的道德评价者,他是错用和滥用了道德权利,因为,若将此种行为普遍化,那就难以形成完整和健康的道德舆论,当社会失去了潜藏于心灵深处的良知良能时,就有可能使社会陷入混乱状态。一个公正的旁观者并不仅仅在于以理性的方式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更在于将理性认识变成自己的信念和观念;进一步地通过感同身受和同感共情的形式,将信念和观念变成同一种评价根据。

3. 正当的行动者:知行合一的践行者。“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推究事物之理,以求天道,格心中之私欲,以求尽性;经正心和诚意而指向致知,最终指向行动。正确的言说者构成了公正的旁观者的必要条件,而公正的旁观者又成为了正当的行动者的必要条件,而能够将三者内在地关联起来的要素则是善良意志和实践理性。无论是在动机、行动还是在结果中,善良意志都必须一以贯之;而把善良意志贯彻到底的则是实践理性,亦即,在动机环节,要把特殊意志(指向公共善)置于一般意志(指向个人的利益和快乐)之上,在行动中,实践理性要抵抗利己冲动、抵御外部诱惑,在结果中,实践理性要求行动者要对自己行为的善恶性进行甄别、反思和批判。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着同时也培养着拥有坚实的内在根据和充分的外在理由的道德评价,以及由道德评价共出的道德舆论,因为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道德舆论以一种普遍而有效的方式营造着健康的伦理环境,以有声和无声相结合,以理性和情感相统一的方式,引导着人们求真向善趋美。

注释:

[1][2][3][4][6][8]〔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0、88、81、37、42、72页。

[5]〔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34页。

[7]〔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0页。

〔责任编辑:马立钊〕